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6949400 號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13 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0 年上半年（即 100 年 1 月至 6 月）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附資料，審認訴願人符合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者為 100 年 1 月 1 人次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6949400 號通知書，核予獎勵金新臺幣 7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申報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與所附薪資明細表資料不符，應屬得補正事項，而未予其補正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17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3011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通知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